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寄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份交易：
建議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山海關路19號八大關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蒙東能源評估報告摘要	25
附錄二 — 福源熱電評估報告摘要	30
附錄三 — 審計報告與備考審閱報告摘要	35
附錄四 — 關於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的影響以及採取的填補措施及 相關承諾	41
附錄五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	47
附錄六 — 非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金融」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交割審計基準日」	指	代價股份登記至轉讓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或代價可換股債券登記至轉讓方名下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釋 義

「交割日」	指	標的附屬公司完成有關建議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將向轉讓方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標的股權的對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將向轉讓方發行的新A股，以作為標的股權的對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A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山海關路19號八大關賓館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及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及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釋 義

「福源熱電」	指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中銀金融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其持有的福源熱電36.86%的股權；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629,148,610股A股，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蒙東能源」	指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信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建信金融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其所持有的蒙東能源45.15%的股權；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增資」	指	建信金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蒙東能源增資協議向蒙東能源作出的人民幣10億元增資，以及中銀金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福源熱電增資協議向福源熱電作出的人民幣5億元的增資；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向轉讓方收購其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所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標的附屬公司」	指	蒙東能源及福源熱電；
「轉讓方」	指	建信金融及中銀金融，或根據特定股權收購協議的任何上述轉讓方；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若干數字已做四捨五入。若合計數與各明細數之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執行董事)
張志強(非執行董事)
李鵬雲(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馮榮(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股份交易：
建議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

1.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轉讓方分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16.26萬元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轉讓方發行6,508,376股代價股份；及(ii)向轉讓方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47,015.90萬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為3.19%（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61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2. 主要條款

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經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建信金融（作為賣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蒙東能源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雖然建信金融持有蒙東能源45.15%的股權，其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金融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2)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經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銀金融（作為賣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福源熱電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雖然中銀金融持有福源熱電36.86%的股權，其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金融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代價：

(1)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經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經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建信金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1.03萬元出售其持有的蒙東能源45.15%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建信金融發行4,338,468股代價股份；及(ii)向建信金融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8,001.00萬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經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同華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蒙東能源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221,502.29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經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經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銀金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15.23萬元出售其持有的福源熱電36.86%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中銀金融發行2,169,908股代價股份；及(ii)向中銀金融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9,014.90萬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經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同華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福源熱電100%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135,705.55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經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生效：

- (1) 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3) 建信金融依照其章程及其他內部制度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4)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如需)；及
- (5) 中國證監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董事會及建信金融批准。除此之外，其餘先決條件均未滿足。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經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生效：

- (1) 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
- (3) 中銀金融依照其章程及其他內部制度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4) 有關福源熱電之資產評估報告經中國華電備案；
- (5) 中國華電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如需)；及

(7) 中國證監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董事會及中銀金融批准且已經中國華電原則性批准。有關福源熱電之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中國華電備案。除此之外，其餘先決條件均未滿足。

支付：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16.26萬元，其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轉讓方發行6,508,376股代價股份；及(ii)向轉讓方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47,015.90萬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含當日）（「**過渡期**」），標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及任何權益變動（以標的附屬公司在過渡期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為準），由標的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按照其各自在交割審計基準日前所持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惟(i)超出相當於轉讓方對標的附屬公司出資金額年利率6%（單利）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及(ii)標的股權在過渡期內的虧損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後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並根據其出具的標的附屬公司於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確定最終金額。

交割： 交割於訂約方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發生，惟不應晚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生效之日起三個月。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i)訂約方應促使並配合各標的附屬公司向當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的文件，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程序；及(ii)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辦理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登記手續的申請，並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3.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の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代價股份將在上交所上市買賣。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

代價股份將以非公開方式向各轉讓方發行。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1) 定價基準日

發行代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獲通過的公告日期。

(2) 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

董事會函件

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之一)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載列如下：

交易均價的計算期間	交易均價 (每股A股人民幣元)	交易均價的90% (每股A股人民幣元)
前20個交易日	3.41	3.07
前60個交易日	3.34	3.00
前120個交易日	3.41	3.07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有關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90%。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較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2.11港元溢價約160.00%。

自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倘發生任何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應按下述公式及適用的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則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1+n)$ ；

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A \times k)/(1+n+k)$ 。

其中：(i)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代價股份發行價格；(ii) 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iii) k 為配股率；(iv) A 為配股價；(v)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及(vi)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代價股份發行價格。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以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計算，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text{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 = \text{向建信金融發行的A股總數} + \text{向中銀金融發行的A股總數}$$

將向建信金融發行的A股數量=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經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其中：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將向中銀金融發行的A股數量=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經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其中：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根據上述發行價格及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為收購標的股權，本公司將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合共為6,508,376股A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7%，及(ii)本公司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

轉讓方	通過發行代價 股份將予支付的 代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發行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 人民幣元)	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建信金融	2,000.03	4.61	4,338,468
中銀金融	1,000.33	4.61	2,169,908
總計	3,000.36	4.61	6,508,376

自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倘發生任何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將按發行價格的調整進行調整。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終數量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申請作為代價股份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買賣。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代價股份發行後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根據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代價股份的鎖定期

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超過十二個月，則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i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少於十二個月，則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

上述鎖定期安排亦適用於轉讓方因發生任何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而可享有的新增股份。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根據建議收購所獲得的股份的轉讓須受《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限。

4.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類別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A股。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A股會在上交所上市買賣。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以非公開方式向各轉讓方發行。

面值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總數=向建信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向中銀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將向建信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經蒙東能源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其中：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將向中銀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經福源熱電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其中：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最終數量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申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買賣。

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61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初始轉股價格及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合共318,906,507股換股股份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發行，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3%，及(ii)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向轉讓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

轉讓方	通過發行代價 可換股債券 將予支付的 代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將向轉讓方 發行的代價 可換股債券 的金額 (人民幣萬元)	初始 轉股價格 (每股換股 股份人民幣元)	將予發行 的換股股份 數量 (股)
建信金融	98,001.00	98,001.00	4.61	212,583,514
中銀金融	49,014.90	49,014.90	4.61	106,322,993
總計	147,015.90	147,015.90	4.61	318,906,507

自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倘發生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初始轉股價格應按下述公式及適用的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則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i) P0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調整前的實際轉股價格；(ii) n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iii) k為配股率；(iv) A為配股價；(v) 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及(vi) P1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調整後的實際轉股價格。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期限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計三年。

轉股期限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轉股期限為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開始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包括當日）終止。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鎖定期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超過十二個月，則代價可換股債券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其他方式轉讓；及(i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少於十二個月，則代價可換股債券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其他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

換股股份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鎖定期安排亦適用於轉讓方因發生任何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而可享有的新增股份。

換股股份數量

倘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股期限內申請轉換其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數量應根據下列公式進行計算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Q = V/P$$

其中：(i) Q為換股股份數量；(ii) V為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兌換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及(iii) P為申請轉股當日的現行轉股價格。

利率及利息計算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次日起開始計算，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年年利率為2%，第二年年利率為3%，第三年年利率為3%。利息需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每滿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支付。

債券到期贖回

除非已經轉股，否則本公司將以其面值的104%（不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期限內的利率）的價格贖回尚未轉股的代價可換股債券。

強制轉股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滿十八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開始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包括當日），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不低於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61元時，本公司有權行使強制轉股權。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按當前轉股價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的來源

換股股份乃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收購及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代價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iii)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61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代價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61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i>非公眾</i>						
– 中國華電	4,534,199,224	45.97%	4,534,199,224	45.94%	4,534,199,224	44.50%
<i>公眾</i>						
–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57,226,729	7.68%	757,226,729	7.67%	757,226,729	7.43%
– 建信金融	0	0	4,338,468	0.04%	216,921,982	2.13%
– 中銀金融	0	0	2,169,908	0.02%	108,492,901	1.06%
–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854,317,100	28.94%	2,854,317,100	28.92%	2,854,317,100	28.02%
小計 – A股	8,145,743,053	82.59%	8,152,251,429	82.60%	8,471,157,936	83.15%
<i>非公眾</i>						
– 中國華電 ^(附註)	85,862,000	0.87%	85,862,000	0.87%	85,862,000	0.84%
<i>公眾</i>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86,462,341	0.88%	86,462,341	0.88%	86,462,341	0.85%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544,909,259	15.66%	1,544,909,259	15.65%	1,544,909,259	15.16%
小計 – H股	1,717,233,600	17.41%	1,717,233,600	17.40%	1,717,233,600	16.85%
合計	9,862,976,653	100%	9,869,485,029	100%	10,188,391,536	100%

附註：這些H股由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6.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降低標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鞏固本集團抗風險能力。本次代價股份的定價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較當前本公司股價溢價較高，充分保護了公眾股東的利益。在代價可換股債券轉股成功以前，本公司按年均2%-3%支付代價可換股債券利息，享有較低的融資成本。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引入兩家戰略投資人，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加強公司治理水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7. 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蒙東能源的資料

蒙東能源為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信金融持有其45.15%股權，本公司持有其54.85%股權。蒙東能源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

根據蒙東能源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蒙東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0,870.8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26,721.2萬元。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94,344	148,587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79,710	124,795

(2) 有關福源熱電的資料

福源熱電為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金融持有其36.86%股權，本公司持有其63.14%股權。福源熱電主要從事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投資、發展及管理。

根據福源熱電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福源熱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63,955.7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8,838.5萬元。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01,581	90,069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71,417	64,144

8.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2) 有關建信金融的資料

建信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建信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投資理財等全面的金融服務。

(3) 有關中銀金融的資料

中銀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金融、個人金融和金融市場等商業銀行業務。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5%，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建議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建議收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10.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但上限為1,629,148,610股A股（即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A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集資活動。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以供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I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煥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定向可轉債購買資產涉及的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一、委託人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發展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核定通遼市部份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批覆》、《關於核定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有限公司開魯義和塔拉（西）風電場二期49.5MW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批覆》，義和塔拉風電場一、二期上網電價執行含稅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其中含標桿電價人民幣0.3035元，新能源補貼人民幣0.2365元）；根據《內蒙古通遼市北清河風電場300兆瓦風電特許權項目特許權協議》相關約定，北清河風電場上網電價執行含稅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6元（其中含標桿電價人民幣0.3035元，新能源補貼人民幣0.2181元），經營期內假設此電價保持不變；

11. 本次評估假設現有稅收優惠政策未來不變：(1)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不變；(2)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至2030年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不變；
12. 本報告假定企業能夠按照其資金安排對即將到期的有息債務採取續貸和自有資金償還等方式解決，不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影響；
13. 蒙東能源發電項目均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本次假設預測期各年期末企業未收回國補為本年與上年應收國補增加額，即預測期賬面應收國補回收週期為2年。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三、資產評估相關信息

（一）被評估單位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二）評估對象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三) 評估範圍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流動資產合計	531,768,592.82
貨幣資金	90,258,269.76
應收票據	44,297,844.00
應收賬款	372,219,027.64
預付款項	941,218.82
其他應收款	24,043,006.58
其它流動資產	9,226.02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876,617.23
固定資產	450,624,441.45
其中：建築物類	26,426,715.18
設備類	424,197,726.27
在建工程	28,603,913.84
無形資產	1,266,876,979.22
其中：土地使用權	27,482,901.73
其他無形資產	1,239,394,07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71,282.72
三、資產總計	2,285,645,210.05
四、流動負債合計	38,955,804.22
應付賬款	17,905,066.42
應付職工薪酬	509,682.56
應交稅費	4,305,007.81
其它應付款	5,336,047.4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0,900,000.00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96,799.78
長期借款	41,950,000.00
遞延收益	146,799.78
六、負債合計	81,052,604.00
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204,592,606.05

註：以上財務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0]第ZG213760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價值類型

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六)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即：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0,459.2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21,502.29萬元，增值率為0.47%。

(八)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定向可轉債購買資產涉及的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一、委託人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假設居民供熱增值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免稅政策可持續；
7. 假設每年被評估單位提前或延長供熱仍可獲得地方政府財政補貼；
8. 假設在建工程中反映的技改、信息化項目均將按預期在2020年底完工投入運營；
9.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11.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3. 本報告假定企業能夠按照其資金安排對即將到期的有息債務採取續貸和自有資金償還等方式解決，不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影響。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三、資產評估相關信息

(一) 被評估單位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

(二) 評估對象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三) 評估範圍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流動資產合計	264,361,042.30
貨幣資金	164,409,144.51
應收票據	50,000,000.00
應收賬款	6,823,367.57
預付款項	36,131,657.15
其他應收款	173,000.59
存貨	6,823,872.48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5,863,658.21
債權投資	86,592,506.94
固定資產	1,175,336,117.30
其中：建築物類	178,447,544.89
設備類	996,888,572.41
在建工程	6,080,848.46
無形資產	33,222,613.71
其中：土地使用權	32,069,774.00
其他無形資產	1,152,83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1,571.80
三、資產總計	1,570,224,700.51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四、流動負債合計	167,475,597.85
短期借款	14,509,150.63
應付賬款	58,140,255.06
合同負債	24,391,309.37
應付職工薪酬	1,545,124.26
應交稅費	3,308,490.89
其它應付款	65,581,267.64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392,29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7,38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624,906.27
六、負債合計	<u>495,867,891.10</u>
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1,074,356,809.41</u>

註：以上財務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0]第ZG213764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價值類型

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六)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經審計後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7,435.68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35,705.55萬元，增值率為26.31%。

(八)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一、蒙東能源經審計財務數據

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及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蒙東能源編製了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535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財務簡表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07,906	371,128
非流動資產	1,700,802	2,707,712
資產總額	2,308,708	3,078,840
流動負債	41,496	252,220
非流動負債	–	616,275
負債總額	41,496	868,495
股東權益合計	<u>2,267,212</u>	<u>2,210,345</u>

(二) 利潤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營業收入	338,997	309,819
營業成本	193,060	180,607
營業利潤	147,153	94,268
利潤總額	<u>148,587</u>	<u>94,344</u>
淨利潤	<u>125,532</u>	<u>79,874</u>

(三) 現金流量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802	269,1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2,104	-906,66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9,256	649,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81,650	12,4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36,212</u>	<u>54,561</u>

二、福源熱電經審計財務數據

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及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福源熱電編製了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經立信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5352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財務簡表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31,458	166,779
非流動資產	1,308,099	1,252,817
資產總額	1,639,557	1,419,596
流動負債	231,888	373,792
非流動負債	319,284	461,423
負債總額	551,172	835,215
股東權益合計	<u>1,088,385</u>	<u>584,381</u>

(二) 利潤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營業收入	862,528	895,502
營業成本	791,946	798,016
營業利潤	89,865	101,568
利潤總額	90,069	101,581
淨利潤	67,088	75,773

(三) 現金流量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3,981	123,9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005	-39,09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708	-116,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3,684	-31,6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71,712	18,028

三、本公司備考財務報表

1、擬發行可轉債及股份並收購資產基本情況

(1) 交易基本情況

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引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信投資」）、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出資對本公司子公司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東能源」）、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源熱電」）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5億元。

增資完成後，建信投資、中銀投資分別獲得蒙東能源45.15%股權、福源熱電36.86%股權。

(2) 發行可轉債及股份收購資產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交易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擬採用發行可轉債及股份收購資產的方式，向前述引入的投資方購買其持有的蒙東能源45.15%股權、福源熱電36.86%股權。

2、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按照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為上述三、1中所述的本次交易向證監會申報之特殊目的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系假設如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上述三、1所述的擬發行可轉債及股份並收購股權交易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依據本次資產收購完成後的構架，按照下述主要假設而編製。

主要假設包括：

- (a)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擬發行可轉債及股份並收購股權交易議案能夠獲得中國華電和股東大會的批准，並獲得證監會的核准；
- (b) 假設投資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以現金方式對蒙東能源、福源熱電的增資，增資金額總計人民幣15億元，增資款用於償還本集團2019年1月1日已存在的借款。
- (c) 假設本公司發行可轉債及股份購買資產交易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
- (d)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上述發行可轉債及股份購買資產中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利息收入、流轉稅及其他稅項影響。

立信對本公司備考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4228號《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其財務數據簡表如下：

(一)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4,938,656	26,669,150
非流動資產	209,755,177	203,276,084
資產總額	234,693,833	229,945,234
流動負債	59,215,024	67,057,266
非流動負債	83,974,728	84,749,248
負債總額	143,189,752	151,806,5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2,052,893</u>	<u>61,592,047</u>
股東權益合計	<u><u>91,504,081</u></u>	<u><u>78,138,720</u></u>

(二) 備考合併利潤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營業收入	90,744,016	93,654,431
營業利潤	6,721,855	5,508,066
利潤總額	7,001,295	5,551,369
淨利潤	<u>5,732,110</u>	<u>4,443,113</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u>4,198,628</u></u>	<u><u>3,411,489</u></u>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次發行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防範攤薄風險說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對本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備考財務報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每股收益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股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次交易前 (實際數)	本次交易後 (備考數)	本次交易前 (實際數)	本次交易後 (備考數)
基本每股收益	0.331	0.332	0.290	0.291
稀釋每股收益	0.331	0.327	0.290	0.287

註：本次交易包含發行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兩部份，交易後的基本每股收益指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公司每股收益的變動情況，交易後的稀釋每股收益指假設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完成轉股後公司每股收益的變動情況。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參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4228號」備考審閱報告。

二、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結論及風險提示

根據本次交易的《備考審閱報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但稀釋每股收益有所下降，為應對本次交易導致的本公司每股收益攤薄的風險，本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了填補回報的措施，但該等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交易攤薄本公司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 在能源革命的大趨勢下，滿足本公司轉型發展以及「降槓桿、減負債」的需求

在能源革命的大趨勢下，本公司具有轉型發展的需求以及「降槓桿、減負債」的需求。本公司開展市場化債轉股，通過前次增資引入外部投資者，為標的附屬公司較大規模減少有息負債，降低資產負債率，減輕財務負擔，實現提質增效，釋放標的附屬公司經營活力和經營潛能。標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的優化，有利於本公司在轉型發展中加強管控，鞏固經營實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 提升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蒙東能源和福源熱電分別是優質的新能源發電和熱電聯產資產，具有成熟的生產技術水平和良好的盈利能力，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持有標的附屬公司100%的股權，提升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和清潔能源權益裝機比例，為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同時，隨着前次增資對標的附屬公司減輕財務負擔效用的體現，以及本次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逐步轉股，本公司內生增長活力有望激發，有利於本公司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增強持續盈利水平和競爭力，強化行業龍頭地位，不斷提升本公司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三) 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

近年來，本公司不斷探索並實施股權結構的優化。通過本次交易購買交易對方持有標的附屬公司少數股權以及後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逐步轉股，最終引入機構投資者，促進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元化，加強機構投資者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本公司擬採取的填補回報並增強本公司持續回報能力的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能力，本公司擬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

（一）深化戰略引領，推進高質量發展

為進一步鞏固本次市場化債轉股工作的成效，本公司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政策機遇，圍繞主營業務，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策部署和國家能源戰略。本公司作為中國裝機容量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擁有先進的節能環保電力生產設備和豐富的電力生產管理經驗，為本公司常規能源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本公司將突出質量效益，堅持生態環保，合作共贏發展，全力以赴推進清潔能源發展，擇優發展抽水蓄能；在氣源保障、電價落實的前提下，審慎推進燃氣項目發展；深挖存量火電機組供熱潛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火電機組盈利能力，因地制宜開展靈活性改造，重視節能效益，提高能效水平；穩妥實施互聯網數據中心、儲能、地熱等為主的新興業態發展，全面拓展本公司發展維度。

（二）加強經營管控，全面提質增效

本公司將加大營銷工作力度，深挖基數電量政策、優先發電題材，着力抓好中長期交易簽訂，積極參與現貨交易；強化燃料成本管控，持續完善集約採購體制機制，加快燃料物流體系建設，全力控降燃料價格；開展碳達峰方案的研究與制定，高度重

視碳排放權交易工作，參與交易機制設計，切實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積極推動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現代信息技術改造傳統火電機組，加快存量煤電資產的節能改造，提高能效水平。

（三）加強合規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持續規範「三會」管理，加強董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優化治理體系，增強治理效能。進一步加強過程監控，防範化解監管風險。着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及時回應市場關切。加強內控管理，加快制度優化，形成內控評價－反饋－整改全流程的閉環管理，持續提升本公司整體內控管理水平。

（四）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注重投資者回報及權益保護

為完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的規定。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同時，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公司長遠利益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本公司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明確2020-2022年，本公司擬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且每股派息不低於人民幣0.2元。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分紅政策，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高本公司未來的回報能力。

五、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 本公司控股股東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承諾：

- 1、 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公司利益。
- 2、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交易完畢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相關最新監管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承諾人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本承諾人將忠實履行上述聲明和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不履行本聲明和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本承諾人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得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得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支持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薪酬制度時，應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本人承諾支持公司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交易完畢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相關最新監管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始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情況，制定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發展戰略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公司擬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公司長遠利益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連續、穩定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2020年－2022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二）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2020-2022年，公司擬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且每股派息不低於0.2元人民幣。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潤分配方案經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形成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預案》(以下簡稱《預案》)約定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次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預案》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股票；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5、 按《預案》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預案》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1、 當公司提出變更《預案》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變更本次可轉債利率和期限、取消《預案》中的強制轉股條款；
-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4、 當本次可轉債擔保人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6、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7、 對擬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如有)作出決議；
- 8、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

第十條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預案》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3、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本次可轉債保證人、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擔保措施（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5、 擬變更、解聘本次可轉債債券受託管理人（如有）或受託管理協議（如有）的主要內容；
- 6、 擬修改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7、 發行人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發行人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 8、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 9、 發行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10、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1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 4、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5、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6、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應當為持有人會議召開前的第3個交易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未償還債券的可轉債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五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辦公地點。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七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1、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2、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八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定決定。

單獨或合併代表持有本次可轉債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債權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若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債券擔保人（如有）或公司的關聯方，則該等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並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在計算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時不計入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確定上述發行人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債權登記日當日。經會議主持人同意，本次可轉債的其他重要相關方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2、 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授權代理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採取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公司董事會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持，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計票人和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第二十六條 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可轉債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可轉債表決權總數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開。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名稱(或姓名)、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其證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債券發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債券託管人(如有)以及經會議主持人同意的本次可轉債債券其他重要相關方。上述人員或相關方有權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除該等人員或相關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轉債而享有表決權的情況外，該等人員或相關方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時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持人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一條 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四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1、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公司股東；
- 2、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

第三十五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一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但對於免除或減少發行人在本次可轉債項下的義務的決議(債券持有人會議權限內)，須經代表本次可轉債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經有權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預案》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預案》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發行人有約束力外：

- 1、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發行人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發行人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2個交易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第四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佔公司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5、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6、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記錄員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否則，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可轉債：

- 1、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2、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發行人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次可轉債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3、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債券；
- 4、 已轉換為公司股份的債券。

第四十九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本規則制定地（北京市西城區）對應轄區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山海關路19號八大關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件的決議案。
2.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的決議案(本決議案需逐項審議)。

本次交易整體方案

- 2.1 本次交易標的
- 2.2 本次交易標的的定價方式
- 2.3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對價支付方式
- 2.4 過渡期內損益及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發行普通股購買資產

2.5 發行普通股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6 發行對象

2.7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2.8 發行股份數量

2.9 鎖定期安排

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

2.1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體及種類

2.11 發行對象

2.12 票面金額

2.13 發行可換股債券數量

2.14 可換股債券期限

2.15 轉股期限

2.16 鎖定期安排

2.17 換股股份數量

2.18 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2.19 可換股債券利率與計息

2.20 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

2.21 強制轉股

2.22 換股股份的來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關於本公司與轉讓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的決議案。
4. 審議關於本公司與轉讓方簽署股權收購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不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決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決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決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上市重組的決議案。
11. 審議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決議案。
12.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附註1)。
13. 審議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決議案。
14.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附註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決議案。
16.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17. 審議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概要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2. 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摘要已載列於該通函附錄，其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5.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公司，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其他事項

- (1) 每名股東(或彼之代理人)以彼所代表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7. 新冠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